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42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，請貴校禁止提供各類公共場所作為烤肉用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110032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將至，為防止連假跨縣市人流流動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，本縣訂定中秋烤肉防疫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烤肉對象以同住家人於家戶進行為宜。
  - (二)避免跨縣市之大型家族烤肉聚會。
  - (三)不建議不補助辦理社區烤肉活動。
  - (四)禁止於社區活動中心、宮廟廣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、停車場等各類公共場所或政府機關場域辦理烤肉活動。
- 三、請各局處依上述規範落實辦理並加強宣導，另請轉知所屬管轄單位，勿提供前揭場域辦理烤肉活動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- 四、本府將視疫情情況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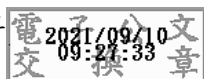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 收文:110/09/10



1100003877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